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要求，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国

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胡震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公司与胡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胡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切实可行，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胡震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胡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胡震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 九、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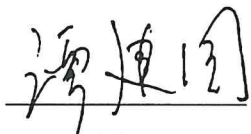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融资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要求由其认可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作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4.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此外，本次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建国

  
吴洋

2021年7月5日